

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乐发改〔2023〕2号

关于乐昌华亨花园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批复

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乐昌分公司：

你司《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乐昌分公司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申请书》已收悉。鉴于华亨花园小区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，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、《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〈韶关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韶发改联〔2020〕2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依据成本监审结论，现就该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：带电梯高层住宅基准价 1.55 元/m²/月（按法定产权建筑面积计算），上述收费标准包含人员费用、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、绿化养护费用、清洁卫生费用、秩序维护费用、办公费用等。

二、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最高指导价管理，你司可根据管理区域内的配套设施、物业服务实际情况以及与业主的协议向下浮动。

三、你司应进一步加强管理和服务，按照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将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以及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咨询电话、价格举报电话等有关情况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检查和业主的监督。

四、本收费标准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，需独立设置专账。业主委员会成立后，所有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业主委员会与受托服务的物业公司合同约定物业服务收费标准，本文自行废止。收费标准执行期间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局沟通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，乐城街道办事处。

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4月4日印发
